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072701586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舊庄大排（復興橋上游段）治理工程徵收土地案，原土地所有權人陳火等人（如後附清冊）因徵收土地補償費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之函件無法送達，特予公示送達。  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6年6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61304806號函核准徵收，並經本府106年8月11日府地權一字第1062711632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（公告期間自106年8月14日起至106年9月12日止共30天），嗣以106年8月11日府地權一字第1062711632B號函通知領取補償費。
- 二、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已於106年12月21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專戶保管，經本府向戶政單位查詢，依相關資料辦理再次領取通知，逾期無人領取退回，未能送達，遂辦理公示送達。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即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大埤鄉公所公告欄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（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）領取上開通知函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
- 四、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縣長 李進勇

舊庄大排(復興橋上游段)治理工程用地徵收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所有權人或管理人		土地標示			保管字號	保管日期	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	備註
	姓名	住址	鄉鎮市區	地段	地號				
1	陳火及陳火之全體繼承人	舊庄631號	大埤	舊庄	607-1	12787-7	106.12.21		陳火(歿)繼承人：吳玉雲、吳文程、陳文清、陳瓊珍、陳玉山、顏陳敏、陳巧、陳久賽已合法送達。
2	陳猛及陳猛之全體繼承人	舊庄631號	大埤	舊庄	607-1	12788-5	106.12.21		陳猛(歿)繼承人：陳啟文、陳芄少已合法送達。
3	陳老肚及陳老肚之全體繼承人	舊庄631號	大埤	舊庄	607-1	12789-3	106.12.21		陳老肚(歿)繼承人：陳長欽、陳清彬、陳清福、陳清祥、陳榮貴、陳桂英已合法送達。
4	楊劉葉及楊劉葉之全體繼承人	南投縣名間鄉三崙村8鄰內寮巷1號	大埤	舊庄	550-2	12785-1	106.12.21		葉水交(歿)→楊劉葉(歿)繼承人：楊傳壽、楊順堯、楊博森、楊佩珍、楊佩紋已合法送達。
5	陳長發	福建省金門縣烈嶼鄉上岐村10鄰青岐89之2號	大埤	舊庄	550-2	12786-9	106.12.21		葉水交(歿)→陳劉好(歿)繼承人：陳長發。
	以下	空白							